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內第一〇〇〇〇七〇四〇六號函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核定事項者，得自為核定機關。
- 三、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
 - (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
- 四、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 (二)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

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五)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二足歲當月止。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五、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六、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

(一)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三)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核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 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 (1)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2) 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 (3) 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3. 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 (四) 申請人逾前款第一目及第二日期間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 (五)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定機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發給。
 - (六)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七) 核定機關按月發給本津貼，原則應於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不在此限。
 - (八) 核定機關進行申請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應至遲於三月底前完成，清查期間發現兒童及申請人有第七點第四款情形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及戶籍地主管機關補助異動情形。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

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八、本要點之親職教育課程內容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規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實際狀況選擇場地、講師及實施方式等事項，鼓勵申請人參與。

九、經費處理及管考規定如下：

(一)所需經費依本計畫規定，由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署所核定之補助經費金額掣據辦理撥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並應依規審核並保管支出憑證，以利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其餘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如實如期登錄、更新、彙送相關統計資料，並配合相關研考作業提報所需資料。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視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要點事項之執行績效，予以適度獎懲。

切 結 書

本人（未就業的申請人）_____為兒童少

年_____、_____、

申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並保證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且未領有報酬。

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一、受補助兒少有無領取其他補助。（有者下列選項請打√）

無領取。

有領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弱勢兒少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二、幼兒父母或監護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者下列選項請打√）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父母一方因案入監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監護權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未婚生子之婦女

三、本項補助應接受本府社工員不定期訪查，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戶籍遷出本縣，父母皆就業等，即予以停撥補助款。

四、本項扶助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本人同意無條件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未就業的申請人) _____ 為兒童少年 _____、_____、

申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並保證確實未進入職場就業，且未領有報酬。

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一、受補助兒少有無領取其他補助。(有者下列選項請打√)

無領取。

有領取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弱勢兒少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二、幼兒父母或監護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者下列選項請打√)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父母一方因案入監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監護權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未婚生子之婦女

三、本項補助應接受本府社工員不定期訪查，領取相同性質補助、戶籍遷出本縣，父母皆就業等，即予以停撥補助款。

四、本項扶助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本人同意無條件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東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戶內有2名以上兒童, 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 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父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簽證編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母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夜)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受照顧兒童		(手機)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受照顧兒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申請家庭類別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申請人是否就業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申請人一方郵局帳號	戶名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 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 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 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 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 責任。 申請人(父)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 應簽署本欄, 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區號: _____) 代辦, 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及簽章			
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100年12月28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 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齊備, 文件內容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齊備, 文件內容初審無法確定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領有該名兒童何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2,69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177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2,001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身障輕度生活扶助3,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核定意見及簽章

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100年12月28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複查員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
(摘錄自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育有二歲以下兒童。
-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告指定年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說明】

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公保、軍保)，且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104年度20,008元*12月=240,096元)。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1)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2)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
- (2)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申請流程
- 1.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首頁【<http://taisoc.taitung.gov.tw/>】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下載。
 - 2.備齊相關文件：繳附文件請以 A4紙張印製，無須另行裁剪。
 - 3.送出申請：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本頁下表）。

洽詢方式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台東市	325301	台東市博愛路365號	東河鄉	896200	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路311號
卑南鄉	381368	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	成功鎮	851004	成功鎮中山路176號
鹿野市	552136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二段139號	長濱鄉	832139	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
延平鄉	561298	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號	太麻里鄉	781301	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58號
關山鎮	811179	關山鎮中山路54號	金峰鄉	751144	金峰鄉嘉蘭村12鄰665號
海端鄉	931370	海端鄉海端村珊界鹿43號	大武鄉	791340	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5號
池上鄉	862041	池上鄉中山路101號	達仁鄉	702468	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九鄰十四號
綠島鄉	672510	綠島鄉南寮村194-1號	蘭嶼鄉	731661	蘭嶼鄉紅頭村31號

核定意見及簽章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複查員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摘錄自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公告指定年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說明】

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公保、軍保)，且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104 年度 20,008 元*12 月=240,096 元)。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
-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申請流程
- 1.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首頁【<http://taisoc.taitung.gov.tw/>】兒少及婦女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下載。
 - 2.備齊相關文件：繳附文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無須另行裁剪。
 - 3.送出申請：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本頁下表)。

洽詢方式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鄉鎮市	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台東市	325301	台東市博愛路 365 號	東河鄉	896200	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路 311 號
卑南鄉	381368	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11 號	成功鎮	851004	成功鎮中山路 176 號
鹿野市	552136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二段 139 號	長濱鄉	832139	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
延平鄉	561298	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號	太麻里鄉	781301	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關山鎮	811179	關山鎮中山路 54 號	金峰鄉	751144	金峰鄉嘉蘭村 12 鄰 665 號
海端鄉	931370	海端鄉海端村珊界鹿 43 號	大武鄉	791340	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三街 5 號
池上鄉	862041	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	達仁鄉	702468	達仁鄉安湖村復興路九鄰十四號
綠島鄉	672510	綠島鄉南寮村 194-1 號	蘭嶼鄉	731661	蘭嶼鄉紅頭村 31 號

臺東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 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 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簽證編號)				
父	(日)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夜)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母	(手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受 照 顧 兒 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申請家 庭類別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申請人 是否就業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申請人一方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 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 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 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 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 應簽署本欄, 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 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及簽章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 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齊備, 文件內容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文件齊備, 文件內容初審無法確定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領有該名兒童何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2,69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177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2,00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身障輕度生活扶助 3,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